

金堂县白果镇人民政府 2017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单位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基本职能

（1）落实政策。宣传、落实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提高、培育村民委员会自治能力。

（2）促进发展。科学制定发展规划，营造农村经济发展环境，加强农村市场监督，培育、提升市场功能，搞活市场流通，推广农业技术，引导农民发展现代农业，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

（3）维护稳定。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紧紧围绕实现和维护群众利益开展工作，突出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加强民事纠纷调解，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开展农村扶贫和社会救助，切实

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4）加强管理。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乡村规划等社会管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农村人口素质和农民生活质量。

（5）提供服务。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各类协会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充分发挥其作用，发展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公共产品，提供政策、科技、市场信息和社会救助、救助服务，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

2、2017年主要工作

（1）抓产业，农业再上新台阶。一是继续做好伏季水果、藤椒种植、大棚蔬菜、水产养殖等优势产业的扩面提质。二是加快实施五福大道沿线现有产业提档升级。三是不断完善“十里荷乡”基础设施，打造白果乡村旅游品牌。

（2）抓项目，经济实现新突破。一是全力配合县委县政府和相关部门认真做好通航产业园的规划建设。二是认真做好特色小镇建设，全力服务通航产业园建设及淮口工业和五凤旅游发展。三是充分发挥白果湖自身优势，加快推进白果湖水上乐园项目建设。

（3）抓基础，镇村展现新面貌。加大投入，努力争取，全力消除农村道路断头路、支路岔路，打通服务群众“最后

一公里”。二是进一步加强场镇基建，不断完善场镇排水、防洪、三线改造等工作，提升场镇承载力。

(4) 抓惠民，民生开创新局面。一是认真抓好城乡环境整治，坚持领导带头、群众参与，进一步完善环境整治标准，强化环境整治监督检查力度，确保环境再提升。二是按照“一三互动、要素保障、因户施策、强基兴村、环境改善”工作思路，坚持外引内扶，探索创新利益联结机制，结合“挂、包、帮”结对帮扶，认真落实精准扶贫各项工作。

(二) 部门预算单位和人员

1、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我镇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是：金堂县白果镇人民政府本级，无下属二级决算单位。

2、人员情况

截止 2017 年 1 月我镇共有在职人员 61 人，离退休人员 35 人。

二、收支预算说明

(一) 收入预算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 1157.61 万元，比 2016 年 1103.56 万元增加 54.05 万元，增长 4.9%。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157.61 万元。

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当年财政预算拨款 1157.61 万元，比 2016 年 1103.56 万元增加 54.05 万元，增长 4.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提高，新增公务交通补贴及行政事业单位残保金缴费项目。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17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1157.61万元，比2016年1103.56万元增加54.05万元，增长4.9%。

具体情况：

1. 基本支出预算1048.62万元，比2016年971.96万元增加76.66万元，增长7.89%。其中：财政拨款1048.62万元。基本支出包括：人员支出576.3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95.33万元，基本公用支出76.93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工资性支出、社会保障缴费的提高及新增残保金缴费项目。

2. 项目支出预算108.99万元，比2016年131.6万元减少22.61万元，下降17.18%。其中：财政拨款108.99万元。

（三）项目支出预算支持的主要方向。

2017年项目预算108.99万元。支持的主要项目如下：

1、乡镇政府运转综合财力保障等经费65.79万元。主要用于促进本乡镇社会事业发展、提供社会公共服务等工作。

2、城乡环境整治经费20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内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

3、村（社区）办公经费23.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基层政权村级组织办公运转工作。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7年预算安排0万元，较2016年预算无增减。

2. 公务接待费

2017年预算安排12.28万元，较2016年预算减少4.42万元，下降26.47%。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控制用餐及住宿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7年预算安排车辆运行及维护费2.19万元，较2016年预算减少5.31万元，下降70.8%。主要是实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2017年预算安排车辆购置费0万元，较2016年预算无增减。

三、其他需说明事项

（一）机关运行费

2017年度机关运行费76.93万元

（二）2017年度本单位暂无安排政府采购计划。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